

股票代碼：170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100號  
電話：(02)2535-125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57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12,845,517千元，占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5%。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16	-	85,186	1	2100	\$ -	-	457,00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058	-	2,260	-	2321	3,980,298	26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40	-	2322	-	-	270,00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45,551	-	130,608	1	2200	154,602	1	146,5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090	-	-	-	2220	8,175	-	9,909	-
1410 預付款項	2,668	-	2,842	-	2230	20,46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	-	466	-	2280	2,717	-	7,622	-
流動資產合計	92,247	-	221,402	2	2399	830	-	833	-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062	-	40,502	-		4,167,091	27	891,95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845,517	85	11,901,632	83	2530	-	-	3,958,80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1,829,951	12	1,835,969	13	2540	3,147,000	21	2,325,00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604	-	10,216	-	2570	995,092	7	848,92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26,225	3	236,118	2	2580	913	-	2,6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7,538	-	14,430	-	2640	132,772	1	142,1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20	-	10,780	-	2670	50	-	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70,217	100	14,049,647	98		4,275,827	29	7,277,578	51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九)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二)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5,062,464	100	14,271,049	100		\$ 15,062,464	100	14,271,04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勳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4,132	100	61,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64,132	100	61,076	100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71	2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103	102	61,076	10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278,964	435	276,792	453
6900 營業淨損	(213,861)	(333)	(215,716)	(3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	-	42	-
7010 其他收入	209	-	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33)	(17)	(11,711)	(19)
7050 財務成本	(82,844)	(129)	(78,873)	(12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58,715	2,119	1,428,394	2,3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5,062	1,973	1,337,866	2,1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51,201	1,640	1,122,150	1,8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0,504	157	158,001	259
8000 本期淨利	950,697	1,483	964,149	1,5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8)	(2)	5,274	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970	13	2,727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827)	(34)	9,581	1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15)	(23)	17,582	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76)	(170)	103,479	16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772	238	(321,662)	(52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596	68	(218,183)	(35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681	45	(200,601)	(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0,378	1,528	763,548	1,2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84		3.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83		3.89	

董事長：陳飛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南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1,330	1,011,972	639,714	512,508	2,035,934	3,188,156	(506,975)	(51,878)	(558,853)	(576,860)	6,005,7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273	-	(101,27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8,852	(558,85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23,876	-	-	(792,156)	(792,156)	-	-	-	-	(668,2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99	-	-	-	-	-	-	-	-	499
本期淨利	-	-	-	-	964,149	964,149	-	-	-	-	964,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21	14,221	(218,184)	3,362	(214,822)	-	(200,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8,370	978,370	(218,184)	3,362	(214,822)	-	763,54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1,136,347	740,987	1,071,360	1,562,023	3,374,370	(725,159)	(48,516)	(773,675)	(576,860)	6,101,5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837	-	(97,8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821	(214,82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1,760	-	-	(586,782)	(586,782)	-	-	-	-	(495,0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68	-	-	-	-	-	-	-	-	968
本期淨利	-	-	-	-	950,697	950,697	-	-	-	-	950,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21)	(23,521)	43,596	9,606	53,202	-	29,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7,176	927,176	43,596	9,606	53,202	-	980,3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庫藏股處分	-	(15,036)	-	-	6,244	6,244	-	(6,244)	(6,244)	46,746	31,71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1,330	1,214,039	838,824	1,286,181	1,596,003	3,721,008	(681,563)	(45,154)	(726,717)	(530,114)	6,619,5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勳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1,201	1,122,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34	30,9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197)	(11)
利息費用	82,844	78,873
利息收入	(15)	(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58,715)	(1,428,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已實現銷貨利益	(97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2,320)	(1,318,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7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8)	448
其他應收款	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57	2,392
預付款項	174	(988)
其他流動資產	(7)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663	1,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946	(25,1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4)	904
其他流動負債	(3)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41)	(4,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32)	(28,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431	(26,972)
調整項目合計	(1,171,889)	(1,345,6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0,688)	(223,457)
收取之利息	15	42
支付之利息	(61,235)	(57,1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339	(36,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569)	(316,9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4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650)	(209,0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	(4,70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0)	-
收取之股利	666,980	570,1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1,213	356,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99,000	7,876,000
短期借款減少	(7,656,000)	(8,293,000)
舉借長期借款	9,583,000	7,9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31,000)	(6,705,000)
租賃本金償還	(7,856)	(12,380)
發放現金股利	(586,782)	(792,156)
庫藏股票處分	31,710	-
支付之利息	(54)	-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償還	968	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7,014)	8,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370)	48,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86	36,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16	85,186

董事長：陳飛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勳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洗劑產品、油脂產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銷與加工、餐廳經營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及其餘事業，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別分割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轉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名稱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後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交易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六十五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二)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收入項目為提供企業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 (十三)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另本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金額。

###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週轉金	\$ 112	124
活期及支票存款	<u>15,704</u>	<u>85,062</u>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816</u>	<u>85,18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062	13,33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u>27,166</u>
合計	<u>\$ 16,062</u>	<u>40,502</u>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環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為33,410千元，減資比例為95.34%，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清算程序，累積處分利益為6,24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有處分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3. 上述權益工具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b>109.12.31</b>	<b>108.12.31</b>
應收帳款	\$ -	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8	2,260
減：備抵損失	-	850
	<b>\$ 3,058</b>	<b>2,260</b>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09.12.31</b>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58	0.00	-
	<b>108.12.31</b>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60	0.00	-
逾期91天以上	850	100.00	(850)
	\$ 3,110		(850)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期初餘額	\$ 850	861
減損損失迴轉	(197)	(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53)	-
期末餘額	\$ -	850

本公司上述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b>109.12.31</b>	<b>108.12.31</b>
其他應收款	\$ -	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551	130,608
	<b>\$ 45,551</b>	<b>130,648</b>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有逾期之其他應收款，且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子公司	<b>\$ 12,845,517</b>	<b>11,901,632</b>

####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75,064	69,019	207,307	-	2,051,390
增 添	-	90	442	-	532
處 分	-	-	(54)	-	(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 1,775,064</b>	<b>69,109</b>	<b>207,695</b>	<b>-</b>	<b>2,051,868</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75,064	69,529	206,712	461	2,051,766
增 添	-	555	713	3,435	4,703
處 分	-	-	(118)	-	(118)
重 分 類	-	(1,065)	-	(3,896)	(4,9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b>\$ 1,775,064</b>	<b>69,019</b>	<b>207,307</b>	<b>-</b>	<b>2,051,390</b>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8,515	186,906	-	215,421
折 舊	-	1,627	4,923	-	6,550
處 分	-	-	(54)	-	(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30,142</b>	<b>191,775</b>	<b>-</b>	<b>221,917</b>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7,329	180,478	-	207,807
折 舊	-	1,186	6,541	-	7,727
處 分	-	-	(113)	-	(1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28,515</b>	<b>186,906</b>	<b>-</b>	<b>215,421</b>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b>\$ 1,775,064</b>	<b>38,967</b>	<b>15,920</b>	<b>-</b>	<b>1,829,951</b>
民國108年12月31日	<b>\$ 1,775,064</b>	<b>40,504</b>	<b>20,401</b>	<b>-</b>	<b>1,835,969</b>
民國108年1月1日	<b>\$ 1,775,064</b>	<b>42,200</b>	<b>26,234</b>	<b>461</b>	<b>1,843,959</b>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642
增 添	1,224
修 改	<u>(16,23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448
增 添	<u>2,19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26
折 舊	7,836
修 改	<u>(16,23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折 舊	<u>12,42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2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60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21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0,448</u>

(八)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3,178
增 添	<u>45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63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8,217
重 分 類	<u>4,96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178</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060
折 舊	<u>10,34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40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279
折 舊	<u>10,78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060</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26,22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36,11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241,938</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26,22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36,11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41,938</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取得，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經本公司評估其帳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故無需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u>108.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借款	NTD	0.91~0.96	109	<u>\$ 457,000</u>

上述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借款。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227,440千元及2,259,580千元，其中與關聯企業共用者分別為1,100,000千元及343,000千元。

### 2.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均未動撥使用銀行授予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29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

### 3.長期借款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3~1.05	111	\$ 60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0~1.14	111~112	2,542,000
合 計				<u>\$ 3,147,000</u>
非 流 動				<u>\$ 3,147,000</u>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6	110	\$ 63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5~1.14	109~111	1,960,000
合 計				<u>\$ 2,595,000</u>
流 動				\$ 270,000
非 流 動				2,325,000
合 計				<u>\$ 2,595,000</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173,985千元及1,844,800千元，其中與關聯企業共同者分別為370,985千元及610,000千元。

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有擔保之普通公司債	\$ 4,000,000	4,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702	41,196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3,980,298</u>	<u>-</u>
合 計	<u>\$ -</u>	<u>3,958,804</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u>\$ 51,493</u>	<u>51,493</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u>發行項目</u>	<u>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u>
1.發行日期	民國105年11月29日
2.發行期間	105.11.29~110.11.29(計五年)
3.發行總額	4,000,000千元
4.債券面額	每張1,000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共400張
5.票面利率	年利率0.75%
6.還本方式	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8.擔保方式	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五十億元之額度內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 動	<u>\$ 2,717</u>	<u>7,622</u>
非 流 動	<u>\$ 913</u>	<u>2,64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4</u>	<u>14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691</u>	<u>2,19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909</u>	<u>823</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510</u>	<u>15,544</u>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0,933	321,9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8,161)</u>	<u>(179,832)</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132,772</u>	<u>142,15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8,1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1,987	329,5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21	3,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18	1,07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1,293)</u>	<u>(12,46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320,933</u>	<u>321,987</u>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9,832	177,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80	1,74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5,960	6,3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182	6,76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293)	(12,46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188,161</b>	<b>179,832</b>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當期服務成本	\$ 330	33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11	1,700
	<b>\$ 1,741</b>	<b>2,039</b>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管理費用	<b>\$ 1,741</b>	<b>2,039</b>

###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折現率	0.625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34年。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424)	5,60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389	(5,247)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863)	6,06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860	(5,6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09千元及1,964千元。

###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b>109.12.31</b>	<b>108.12.31</b>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b>2,715</b>	<b>1,391</b>

## (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21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972)	22,846
	(22,551)	22,8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3,055	135,155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b>100,504</b>	<b>158,001</b>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b>109年度</b>	<b>108年度</b>
稅前淨利	<b>\$ 1,051,201</b>	<b>1,122,150</b>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0,240	224,4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972)	22,846
轉投資利益	(90,580)	(117,062)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14	33,495
免稅所得	(847)	(19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淨額高(低)估數	3,156	(5,50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4)	(7)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257	-
合 計	<b>\$ 100,504</b>	<b>158,001</b>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連結稅制應收(付)關係人稅款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應收聯屬公司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b>\$ 44,344</b>	<b>37,189</b>
應付聯屬公司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b>\$ 7,993</b>	<b>9,739</b>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b>\$ 380,037</b>	<b>273,867</b>

####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b>109.12.31</b>	<b>108.12.31</b>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b>\$ -</b>	<b>164</b>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採權益法 評價之 國外 投資利益	土地 增值稅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4,430	(609,967)	(238,962)	(834,499)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3,108</u>	<u>(146,163)</u>	<u>-</u>	<u>(123,05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7,538</u>	<u>(756,130)</u>	<u>(238,962)</u>	<u>(957,55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40,969	(501,351)	(238,962)	(699,344)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6,539)</u>	<u>(108,616)</u>	<u>-</u>	<u>(135,15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430</u>	<u>(609,967)</u>	<u>(238,962)</u>	<u>(834,499)</u>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 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94,1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80	1,280
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	2,807	1,839
庫藏股票交易	1,092,060	1,015,3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117,892</u>	<u>117,892</u>
	<u>\$ 1,214,039</u>	<u>1,136,347</u>

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91,760千元及123,876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12,50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512,50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u>586,782</u>	2.70	<u>792,15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u>588,266</u>

###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長期持有本公司股票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未購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9.12.31				
	持有股數 (千股)	市價(元)	轉列成本 (元)	總市價 金額	庫藏股 金額
皇家可口公司	46,041	47.00	11.51	\$ <u>2,163,939</u>	<u>530,114</u>

子公司名稱	108.12.31				
	持有股數 (千股)	市價(元)	轉列成本 (元)	總市價 金額	庫藏股 金額
皇家可口公司	46,041	50.90	11.51	\$ <u>2,343,500</u>	<u>530,11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就本公司股份轉換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數為742千股，買回股份價款共計46,746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該庫藏股股數已全數處分，處分價款計31,710千元，與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異計15,036千元已全數沖抵同種類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25,159)	(48,516)	(773,6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09,176)	-	(109,17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152,772	-	152,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970	8,9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244)	(6,2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636	6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81,563)</u>	<u>(45,154)</u>	<u>(726,71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06,975)	(51,878)	(558,8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03,478	-	103,4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321,662)	-	(321,6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727	2,7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635	63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25,159)</u>	<u>(48,516)</u>	<u>(773,675)</u>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	\$ <u>950,697</u>	<u>964,1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7,688</u>	<u>247,3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84</u>	<u>3.90</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本期淨利	\$ <u>950,697</u>	<u>964,1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47,688	247,3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u>307</u>	<u>2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47,995</u>	<u>247,62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83</u>	<u>3.89</u>

(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109年度			
	股利收入	管理諮詢 收 入	租賃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4,238	472	56,847	61,557
泰 國	<u>-</u>	<u>2,575</u>	<u>-</u>	<u>2,575</u>
	<u>\$ 4,238</u>	<u>3,047</u>	<u>56,847</u>	<u>64,132</u>
	108年度			
	股利收入	管理諮詢 收 入	租賃收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994	455	56,869	58,318
泰 國	<u>-</u>	<u>2,758</u>	<u>-</u>	<u>2,758</u>
	<u>\$ 994</u>	<u>3,213</u>	<u>56,869</u>	<u>61,076</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65千元及11,81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261千元及47,248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管理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5</u>	<u>42</u>

2.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收入－其他	\$ <u>209</u>	<u>1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709	(1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742)</u>	<u>(11,600)</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11,033)</u>	<u>(11,711)</u>

4.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 <u>82,844</u>	<u>78,873</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則因銷貨對象為廣大客戶群，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05,000	614,411	6,291	608,12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42,000	2,592,114	25,970	1,798,664	767,48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2,777	164,634	164,634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980,298	4,000,000	4,000,000	-	-	-
租賃負債	3,630	3,654	2,739	915	-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
	<u>\$ 7,293,755</u>	<u>7,374,813</u>	<u>4,199,634</u>	<u>2,407,699</u>	<u>767,480</u>	<u>-</u>
<b>108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35,000	641,141	6,731	634,41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17,000	2,444,483	748,039	944,434	752,01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6,504	156,504	156,504	-	-	-
應付公司債	3,958,804	4,000,000	-	4,000,000	-	-
租賃負債	10,262	10,329	7,672	2,169	488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
	<u>\$ 7,177,620</u>	<u>7,252,457</u>	<u>918,946</u>	<u>5,581,013</u>	<u>752,498</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5,176千元及24,416千元。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062	16,062	-	-	
	\$ 16,062	16,062	-	-	
				16,062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336	13,336	-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7,166	-	-	27,166	
合計	\$ 40,502	13,336	-	27,166	
				40,502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27,166
減資退還股款及清算	(27,1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即1月1日)	<u>27,166</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權淨值比乘數 (108.12.31為0.93)</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108.12.31為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li> <li>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li> </ul>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108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	市場流通性 折價20%	6.25%	1,730	(1,730)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對上述子公司以外第三者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691,425千元及4,334,38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部分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可能衡量及監控以達成固定利率之目標。

####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8,442,918	8,169,5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816</u>	<u>85,186</u>
淨負債	<u>\$ 8,427,102</u>	<u>8,084,351</u>
權益總額	<u>\$ 6,619,546</u>	<u>6,101,512</u>
負債資本比率	<u>127 %</u>	<u>132 %</u>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調節</u>	
			<u>其</u>	<u>他</u>
				<u>109.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2,595,000	552,000	-	3,147,000
短期借款	457,000	(457,000)	-	-
租賃負債	10,262	(7,910)	1,278	3,6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62,262</u>	<u>87,090</u>	<u>1,278</u>	<u>3,150,630</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調節</u>	
			<u>其</u>	<u>他</u>
				<u>108.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365,000	1,230,000	-	2,595,000
短期借款	874,000	(417,000)	-	457,000
租賃負債	20,448	(12,380)	2,194	10,2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59,448</u>	<u>800,620</u>	<u>2,194</u>	<u>3,062,262</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Namchow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泰南僑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stro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泰永聚公司)	"
Nacia International Crop. (以下簡稱南新公司)	"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僑和公司)	"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皇家可口公司)	"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南僑日本公司)	"
南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顧問公司)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僑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僑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油脂公司)	"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強公司)	"
其志企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其志公司)	本公司及皇家可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amchow (British Virgin Island) Ltd. (以下簡稱南僑維京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點水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點水樓公司)	"
南僑美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美食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寶萊納餐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萊納公司)	南僑維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僑(開曼島)控股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開曼公司)	南新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僑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企管公司)	上海僑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食品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及上海僑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僑好食品公司)	上海僑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其志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食品公司)	南僑開曼僑公司及上海其志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及南僑食品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南僑公司)	"
重慶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僑興公司)	"
武漢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僑興公司)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吉好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吉好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管理技術服務予子公司，帳列服務收入項下，其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泰南僑公司	\$ 2,575	2,758
其他子公司	<u>408</u>	<u>390</u>
	<u>\$ 2,983</u>	<u>3,148</u>

2.租金收入

本公司向子公司計收辦公室租金，其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 8,750	8,750
南僑油脂公司	24,876	24,876
華強公司	18,216	18,216
其他子公司	<u>4,890</u>	<u>4,913</u>
	<u>\$ 56,732</u>	<u>56,755</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 1,401	1,397
	華強公司	738	-
	其他子公司	919	863
		<u>3,058</u>	<u>2,26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45,005	75,494
	華強公司	519	54,828
	皇家可口公司	19	276
	其他子公司	8	10
		<u>45,551</u>	<u>130,608</u>
		<u>\$ 48,609</u>	<u>132,86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點水樓公司	\$ 102	141
華強公司	8,026	9,766
南僑油脂公司	47	-
其他子公司	-	2
	<u>\$ 8,175</u>	<u>9,909</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1,638,995千元及1,660,06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203	61,522
退職後福利	1,086	1,086
	<u>\$ 63,289</u>	<u>62,608</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084,368	1,084,368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24,931	25,890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78,026	80,174
		<u>\$ 1,187,325</u>	<u>1,190,4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5,504	135,504	-	120,665	120,665
勞健保費用	-	5,970	5,970	-	6,044	6,044
退休金費用	-	3,850	3,850	-	4,003	4,003
董事酬金	-	46,806	46,806	-	49,393	49,3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48	1,248	-	1,207	1,207
折舊費用	-	14,386	14,386	-	20,153	20,153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0,348千元及10,78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58</u>	<u>5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2,819</u>	<u>2,80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2,606</u>	<u>2,56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52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依照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關於董事薪資報酬規定如下：

- 1.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
- 2.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二)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就公司經營績效、個別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度及績效表現，評估訂定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再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二)	期末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廣州南僑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長期-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8,600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289,132(註一)	2,289,132(註一)
2	皇家可口公司	南僑維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928	57,672	57,672	(註三)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1,108,817(註一)	1,108,817(註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依廣州南僑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廣州南僑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融通以不超過廣州南僑公司股權淨值之100%為限。

註二：依皇家可口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皇家可口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融通以不超過皇家可口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註三：應收股利視為資金貸與，無實際資金流出。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南僑日本	2	6,619,546	1,683,223	1,638,995	725,613	-	24.76 %	6,619,546	Y	N	N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5	16,062	0.05 %	16,062	
皇家可口公司	股票： 本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41	2,163,939	15.65 %	2,163,939	註一
皇家可口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	3,760	0.01 %	3,760	
廣州南僑公司	結構式存款： 國泰世華結構式存款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7,426	-	227,426	

註一：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皇家可口公司	華強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96,703	39 %	註	-	-	(57,225)	(53) %	
華強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96,703)	(28) %	註	-	-	57,225	32 %	
華強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00,918	25 %	註	-	-	(17,203)	(5) %	
南僑油脂公司	華強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00,918)	(6) %	註	-	-	17,203	22 %	
天津吉好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35,984	(63) %	註	-	-	(146,119)	90 %	
天津南僑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35,984)	(7) %	註	-	-	146,119	31 %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411,447	(22) %	註	-	-	(291,691)	22 %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411,447)	(76) %	註	-	-	291,691	61 %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122,019	(18) %	註	-	-	(355,035)	26 %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122,019)	(48) %	註	-	-	355,035	66 %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05,219	(3) %	註	-	-	-	-	%
天津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05,219)	(77) %	註	-	-	-	-	%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1,601,612	(25) %	註	-	-	(371,323)	27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601,612)	(81) %	註	-		371,323	82 %	
重慶僑興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44,392	(8) %	註	-		(32,437)	8 %	
天津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44,392)	(13) %	註	-		32,437	7 %	
重慶僑興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83,038	(9) %	註	-		(64,778)	16 %	
上海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83,038)	(14) %	註	-		64,778	14 %	
重慶僑興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800,610	(26) %	註	-		(107,671)	26 %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800,610)	(34) %	註	-		107,671	20 %	
廣州吉好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348,861	(65) %	註	-		(70,761)	57 %	
廣州南僑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348,861)	(15) %	註	-		70,761	13 %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593,122	(9) %	註	-		(206,395)	15 %	
廣州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593,122)	(67) %	註	-		206,395	83 %	
重慶僑興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93,389	(10) %	註	-		(41,625)	10 %	
廣州吉好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93,389)	(33) %	註	-		41,625	17 %	
南僑食品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840,213	(13) %	註	-		(129,491)	10 %	
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840,213)	(24) %	註	-		129,491	24 %	

註：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355,035	2.83	-		342,504 (截至民國一〇年 三月十二日止)	-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291,691	3.44	-		291,691 (截至民國一〇年 三月十二日止)	-
天津南僑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46,119	0.81	-		- (截至民國一〇年 三月十二日止)	-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07,671	6.97	-		107,671 (截至民國一〇年 三月十二日止)	-
廣州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206,395	2.78	-		171,252 (截至民國一〇年 三月十二日止)	-
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371,323	6.04	-		371,323 (截至民國一〇年 三月十二日止)	-
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29,491	4.16	-		128,439 (截至民國一〇年 三月十二日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南僑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速食麵、米果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27,405	1,027,405	9,245	100 %	2,338,765	373,990	373,990	
本公司	泰永聚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食品等之買賣業務	10,201	10,201	100	100 %	32,890	1,683	1,683	
本公司	南新公司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業務	343,443	343,443	1	100 %	8,865,196	1,062,674	1,062,674	
本公司	僑和公司	台北, 台灣	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冷凍食品批發	119,000	119,000	2,500	100 %	10,941	(8,038)	(8,018)	
本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台北, 台灣	食品飲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	938,438	938,438	95,338	99.65 %	566,317	(11,525)	(102,725)	
本公司	其志公司	台北, 台灣	書籍雜誌之出版、發行及買賣	763	763	80	80 %	173	60	48	
本公司	南僑日本公司	東京, 日本	食品飲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	446,180	308,530	-	100 %	124,808	(120,539)	(120,539)	(註二)
本公司	南僑顧問公司	台北, 台灣	書籍雜誌之出版、發行及買賣	5,000	5,000	500	100 %	950	(737)	(737)	
本公司	僑富公司	台北, 台灣	生技相關產品開發	39,000	39,000	2,200	100 %	1,206	(10,777)	(10,755)	
本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台北, 台灣	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製造加工買賣	411,731	411,731	41,173	100 %	641,308	174,271	175,214	
本公司	華強公司	台北, 台灣	洗劑產品、冷凍調理食品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餐廳經營	392,341	392,341	30,000	100 %	262,963	(13,677)	(12,120)	
皇家可口公司	南僑維京公司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業務	228,970	228,970	4,680	90.7 %	50,416	(84,078)	(76,257)	(註一)
皇家可口公司	點水樓公司	台北, 台灣	菸酒批發業、菸酒零售業及餐飲業	222,000	222,000	10,400	100 %	35,353	(86,848)	(86,813)	(註一)
皇家可口公司	南僑美食公司	台北, 台灣	餐館及食品顧問業	14,000	14,000	500	100 %	2,641	(1,792)	(1,792)	
皇家可口公司	其志公司	台北, 台灣	書籍雜誌之出版、發行及買賣	100	100	10	10 %	22	60	6	
南新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	G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控股業務	2,522,207	2,522,207	35,378	100 %	8,856,749	1,063,647	1,063,647	

註一：母公司之損益已包含子公司損益。

註二：本公司持有南僑日本公司共計4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僑好貿易 公司	進出口貿易	669,270	(三)	-	-	-	(123,905)	100.00 %	(123,903) (二)2.	284,781	-
上海僑好企管 公司	商務、企業管理及投資諮詢	961	(三)	-	-	-	-	100.00 %	- (二)2.	875	-
上海僑好食品 公司	包裝食品、餐廳設備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704,181	(三)	-	-	-	(58,566)	100.00 %	(58,566) (二)2.	455,383	-
天津僑好食品 公司	包裝食品、餐廳設備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90,836	(三)	-	-	-	(11,045)	100.00 %	(11,045) (二)2.	44,631	-
南僑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乳製品及產品採購管理和營銷	856,481	(三)	-	-	-	1,370,913	96.15 %	1,318,186 (二)1.	8,162,157	60,491
天津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造銷售	756,875	(三)	372,813	-	372,813	269,070	96.15 %	258,711 (二)1.	1,898,747	30,245
天津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	121,100	(三)	-	-	-	141,725	96.15 %	136,269 (二)1.	688,698	-
廣州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	452,150	(三)	-	-	-	169,021	96.15 %	162,514 (二)1.	633,566	-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廣州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造銷售	544,950	(三)	-	-	-	-	-	258,696	96.15 %	248,736 (二)1.	2,201,000	90,736
上海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製品、速凍食品 及冷凍食品之銷售、開 發、生產及加工等業務	676,597	(三)	-	-	-	-	-	151,234	96.15 %	145,412 (二)1.	800,514	-
重慶僑興公司	食用油脂及食品的批發及 進出口貿易	94,200	(三)	-	-	-	-	-	312,252	96.15 %	300,230 (二)1.	596,113	-
武漢僑興公司	烘焙油脂製品技術服務	215,250	(三)	-	-	-	-	-	(9,195)	96.15 %	(8,841) (二)1.	201,268	-
上海其志公司	商務、企業管理及投資諮 詢	4,541	(三)	-	-	-	-	-	428	100.00 %	428 (二)2.	7,856	-
寶策納公司	中西餐飲自製啤酒音樂餐 廳	112,018	(三)	79,468	-	-	79,468	(87,639)	(87,639)	90.39 %	(79,217) (二)3.	96,753	35,9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經若屬籌備中，目前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2.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3.其他：經當地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並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覆核當地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72,813	3,373,763	3,971,728
皇家可口公司	226,649	194,406	1,663,226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46,041,259	15.65 %
陳飛鵬		37,537,995	12.76 %
陳飛龍		33,814,934	11.49 %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1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674
	活期存款	4,656
	外幣存款(美金259千元，@28.480)	7,374
		<u>\$ 15,816</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401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38	
點水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58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333	
合 計		<u>\$ 3,058</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005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9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27	
		<u>\$ 45,551</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營 業	\$ 1,995	
預付保險費	"	673	
		<u>\$ 2,668</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營 業	<u>\$ 64</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5	\$ 13,336	-	2,726	-	-	1,185	16,062	無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	3,504	27,166	-	-	3,504	27,166	-	-	"	
		<u>\$ 40,502</u>		<u>2,726</u>		<u>27,166</u>		<u>16,062</u>		

註一：本期增加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註二：本期減少係因該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及清算。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註一)	千股數	金 額 (註二)	千股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Namchow (Thailand) Ltd.	9,245	\$ 2,082,561	-	373,990	-	117,786	9,245	100.00	2,338,765	-	2,321,096	無	
Mostro (Thailand) Ltd.	100	32,965	-	1,683	-	1,758	100	100.00	32,890	-	32,890	"	
Nac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南新公司)	1	8,000,141	-	1,215,055	-	350,000	1	100.00	8,865,196	7,123	8,865,196	"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8,950	-	75	-	8,084	2,500	100.00	10,941	-	10,895	"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95,338	774,337	-	93,683	-	301,703	95,338	99.65	566,317	-	2,762,341	"	
其志企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80	126	-	47	-	-	80	80.00	173	-	173	"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	106,820	-	138,527	-	120,539	-	100.00	124,808	31,202	124,808	"	註三
南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87	-	-	-	737	500	100.00	950	-	950	"	
僑富生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1,961	-	-	-	10,755	2,200	100.00	1,206	-	1,157	"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173	597,042	-	175,814	-	131,548	41,173	100.00	641,308	-	639,180	"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75,042	-	40	-	12,119	30,000	100.00	262,963	-	260,339	"	
		<u>\$ 11,901,632</u>		<u>1,998,914</u>		<u>1,055,029</u>			<u>12,845,517</u>		<u>15,019,025</u>		

註一：係包含投資收益1,613,608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53,649千元、確認福利計畫利益640千元、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91,760千元、增資轉投資公司137,650千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636千元，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971千元

註二：係包含投資損失(254,893)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10,053)千元、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666,980)千元及確認福利計畫利益(23,103)千元。

註三：本公司期末持有南僑日本株式會社共計4股。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營 業	\$ <u>11,320</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點水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102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2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47</u>
		8,175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一年終獎金	57,583
	應付費用－董監酬勞	44,261
	應付費用－員工酬勞	11,065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41,693</u>
		<u>154,602</u>
		\$ <u><u>162,777</u></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扣款項	營 業	\$ 658	
暫收款	"	172	
		<u>\$ 830</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新銀行		\$ 100,000	109.12.10~111.06.09	1.03	無	
第一銀行		100,000	109.11.11~111.07.01	1.03	土地、房屋及建築	
第一銀行		205,000	109.12.10~111.07.01	1.03	"	
第一銀行		300,000	109.12.30~111.07.01	1.05	"	
瑞穗銀行		500,000	108.03.27~111.03.25	1.14	無	
國泰世華		100,000	109.11.20~111.12.21	0.99	無	
國泰世華		200,000	109.11.23~111.12.21	0.99	無	
國泰世華		300,000	109.12.16~112.12.16	1.02	無	
日盛銀行		200,000	109.12.16~111.11.29	1.03	無	
元大銀行		62,000	109.10.26~112.2.10	1.03	無	
元大銀行		200,000	109.10.23~112.2.10	1.03	無	
交通銀行		250,000	109.10.23~111.06.19	0.90	無	
中國建設銀行		280,000	109.11.23~111.10.30	0.94	無	
盤谷銀行		100,000	109.09.25~112.07.30	1.05	無	
盤谷銀行		100,000	109.11.06~112.07.30	1.05	無	
兆豐銀行		150,000	109.09.30~111.12.19	0.98	無	
		3,147,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3,147,000</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82,310	
租金支出		3,600	
交 際 費		9,173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83,881</u>	
		<u>\$ 278,96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其他收入明細表、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及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32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吳仲舜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四二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305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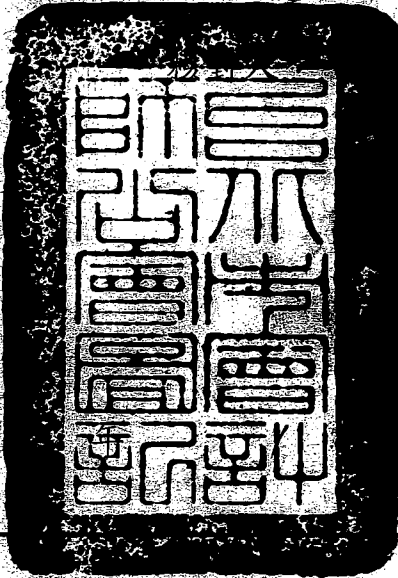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仲舜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

>0 日

裝訂線

